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謹為本公司其中的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大部分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應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自（a）他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起計二年內（以較遲的日期為準），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出席會議人士

5.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應恆常出席會議。
6.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頻率及程序

7.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於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不論是否有執行董事出席。會議通知可以是書面或口頭形式，並列明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
8.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成員。
9. 委員會會議紀錄將由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職權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取得其需要的資料，所有僱員應配合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若其認為必要時，可獲取外界法律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具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12. 凡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看法不同，委員會獲授權安排於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闡述委員會觀點及董事會採納不同見解之理由。
13.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及職能

14. 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為：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共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內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則及法律規定；

(f) 就以上第 (e)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就上述審閱事項與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並至少每年與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公司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審核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的成效；
- (k)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提交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提交予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聯交所審核委員會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確保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不時修訂）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 (p) 研究董事會界定之其他事宜；
- (q)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r)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報告程序

15.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的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或其代理人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研究結果及推薦建議。